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考古保函〔2025〕114号

签发人：郭京宁

关于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冉片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自行拆分西冉片区 HD00-1408-0049 地块）地下文物 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四季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4日，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冉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自行拆分西冉片区 HD00-1408-0049 地块）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05633.31 平方米，本次申报面积 21223.80 平方米，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21223.8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339.67 平方米。

目前，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

特此函告。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联系人 李滢洋 联系电话 13001951772)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5年5月15日

共印1份

00000 2250303 00001

22x1

报x2

4.11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04041 7012 02992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考古保函〔2025〕074号

签发人：郭京宁

关于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 （西冉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自行拆分 西冉片区 HD00-1408-0049 地块）地下文物 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四季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至4月9日，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冉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自行拆分西冉片区 HD00-1408-0049 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05633.31 平方米，本次申报面积 21223.80 平方米，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21223.80 平方米，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

目前，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以确保文物安全。

特此函告。

附件：考古勘探报告 2 份

